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东方电气”）的全资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汽有限”）按照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汽投发”）。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东汽有限作为吸并方继续存续。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有限”）拟按照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德阳东方电机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电厂”）。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东电有限作为吸并方继续存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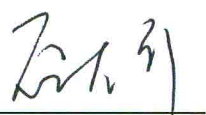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可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符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所需，与本次评估目的具有良好的相关性，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人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所作的相应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谷大可


徐海和


刘登清

2018 年 10 月 30 日